

創世記第四講

太古時期 - 洪水的審判與人的分散

洪水毀滅世界的原因(創6:1-7)

- (壹)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創6:1-2)。在這裏我們看到人類進一步的敗壞情形，就是敬虔派與邪惡派之間互相通婚的盛行。有些學者主張這裏所說的“神的兒子們”乃指天使而言；他們娶“人的女子”為妻。這種解釋是非常荒唐的，因太22:30已經證明為不可能；那裏說天使是不娶不嫁的。真正的解釋是在人類兩個支派之間所發生的互相通婚，而這兩個支派就是從塞特傳下來的敬虔派與從該隱傳下來的邪惡派。前者稱為“神的兒子”，因為他們與神的關係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而後者稱為“人的女子”，因為他們只是人，他們和神沒有盟約上的關係。聖經的記載告訴我們，“神的兒子們”對於雜婚首先採取行動，是塞特的後代開始來破壞人類兩大支派之間的區分，於是開啓了罪惡氾濫的水閘，結果召來了洪水的審判。
- (貳) 這種情形的發展，使耶和華神大大不悅，正如我們在創6:3所看到的：“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神在這裏宣佈祂將不再無限地約束人類的罪，就好像祂以前那樣廣泛地約束罪。神收回祂約束力的理由，是因為人類已經屬乎“血肉”，那就是說人僅僅就是人，因罪的緣故，要遭受肉身的敗壞；然而他們的日子還可以到一百二十年，那就是說神在差遣洪水的審判來毀滅地上全人類之前，神要給人類最後悔改的機會。
- (參) 在創6:5-7神將這段歷史時期，尤其是這段歷史時期的結束部分，作了一個歸納。神在此時期之末，所特別強調的是，可怕罪惡的盛行。人類“在地上罪惡很大”，這不但說到人外面的罪，而且也說到人內心的罪，因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這是一種繼續不斷地犯罪作惡，中間沒有任何行善的間隔。
- (肆) 創6:6記載說：“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這當然是一種擬人觀的說法，就是說到神好像是一個人。其實神並不後悔(參撒15:29)，神並不改變祂的心意；祂有一個始終一貫的目的，這個目的就是祂從永遠到永遠要依從的。其實當聖經中說神“後悔”或改變心意，這意思是說，祂對祂某些受造的人改變了態度。改變態度的本身，是神原始目的的一部分，而且是從永遠就計畫好的。所以在這節經文中，所表明的真理，乃是神對人類改變的態度。人的罪既然發展到一種極端的程度，人不能達到他被造時所應達到的目的，所以神必須從人類的敬虔餘剩部份，有一個新的開始，而惡人的大眾必遭毀滅。這件事神從永遠就知道，而且在祂的計畫之中，所改變的是在於神對人的態度；神自己的意圖與目的根本並沒有改變。
- (伍)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創6:7)。我們知道神毀滅人的目的是因為罪的緣故；但是我們不明白為什麼神一定也要毀滅走獸，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明顯可見，毀滅這些受造之物，並不是由於毀滅人類時偶然發生的，或是附帶的。因為他們的被毀滅，乃是神旨意中的一部分。理由是因為人的罪，整個的自然界都被捲入罪惡的漩渦中；不但是人，就是“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8:22)。

洪水審判的拯救：方舟(創6:8-22)

(壹) 挪亞在神面前蒙恩(創6:8-12)

- (甲) 創6:11記載說：“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強暴”的意思是加給人的嚴重損害。我們犯罪得罪了神，但是我們也傷害了別人。嚴格地說，我們犯罪得罪了人，我們就是傷害了神。在洪水以前的時期，“強暴”或說加害與人是司空見慣的事，地上滿了強暴。自從該隱殺了亞伯之後，罪惡就與日俱增，但在洪水以前的情形，乃是到處有罪惡，恐怖掌權的時候。人對他的

弟兄施以強暴，犯罪抵擋神。創6:12繼續說：“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爲”。“觀看”在這節中很重要，因它暗示著世界已經敗壞到一個令人不能相信的地步。自從人類受造以來到如今，才不過幾個世代而已，就都敗壞了。

(乙)但“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創6:8)，因他“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他又“與神同行”(創6:9)；這暗示著挪亞與神有超自然的交往，並領受神直接的，特殊的啓示。因此人類的毀滅並不是全部的；神從人類的殘缺中，拯救出挪亞，好叫神完成祂原始的計畫。

(貳) 挪亞造方舟的計劃與目的(創6:13-21)

(甲)“神就對挪亞說：‘凡是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創6:13)。在這裏有從神來的特殊啓示臨到挪亞；神把祂所要採取的行動告訴給挪亞。悔改的機會不久就要過去，神的審判將要臨到人類。神要把人和地一併毀滅；不但人類，連地也將要被毀滅。當然這並不是說，大地的本身將永遠不適於人類居住。

(乙)現在我們看到神給挪亞關於製造方舟的指示。方舟是用歌斐木製造的。這種歌斐木到底是什麼，現在沒有人知道；但無疑的，這種木料對於造方舟是特別合適的。方舟的裏外要抹上松香，這是為防止水的滲透。方舟的造法如下：“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創6:15)。一般認為，一肘是十八英寸；這樣方舟的長度是450英尺，寬75英尺，高45英尺。方舟並沒有螺旋槳或機輪；方舟的用途只是在水面上漂浮，是一巨型的漂浮箱。我們很願意知道關於方舟的詳細描述，但我們在這裏所知無幾；所提到的只是幾項極重要的特色而已。創6:16記載說：“方舟上邊要留透光處，高一肘”；意思是說要在靠近方舟的頂上，開了一肘高的窗戶，作為通光與通氣之用。又說：“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創6:16)。聖經沒有說“一個門”(a door)，乃是說“門”(the door)，意思是說在這個方舟上，可能找到的只有這一個門。這個門到底是怎麼作的，有多大，這門是在那一層，我們都不太清楚。方舟有三層的事實，說明那方舟有很寬大的地方，因方舟的空處應能容下人，一切其他的動物，並夠一年所用的食物。

(丙)“看哪，我要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創6:17)。在這裏要注意，畢竟是神首先使洪水氾濫在地上。這洪水並不是出於偶然的災禍，也不僅僅是自然律與自然力的結果。我們相信在一切自然因素的背後，都有神特殊的目的。我們很容易忘記在一切自然現象背後有一位神，祂的護理控制一切要發生的事。

(丁)“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創6:18)。在這裏我們又看到神的發動性；神不僅在刑罰惡人上是首先發動的，在拯救祂的選民上，神也是首先發動的。不是人和神立約，乃是神與人立約。神與挪亞和他一家堅定了此約；他們藉著方舟得救存活。如此他們可以成為人類的延續，以致在伊甸園中所立的約至終得以成就。

(戊)“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裏保全生命。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裏，好保全生命”(創6:19-20)。以上這些是在造方舟之前，神給挪亞的初步指示。等到方舟造好了之後，當洪水即將來到之時，神又給挪亞一些特別的指示(參創7:13)，準備有七個不同的種類帶進方舟。在下一大段我們再討論這一點。

(參) 挪亞的順服(創6:22)：創6:22記載說：“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來11:7也告訴我們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從創6:22我們知道，挪亞是準準確確地聽從了神的吩咐。我們也應當學習這個功課，就是正確的順服神在祂話語中所要求的。有些人以為“信心”就是一種遵行神旨意的代替(好像說有了信心，就不必遵行神的旨意)。其實這種觀念是錯誤的；真實的信心是人要作挪亞所作的，就是正確地遵行神所啓示的旨意。

洪水審判的經過(創7:1-8:22)

(壹) 挪亞進方舟前的準備(創7:1-5)

- (甲)“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創7:1)。神對挪亞說話，因他是一家之主。神在那邪惡的世代中，看挪亞是個義人。
- (乙)“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公一母；空中的飛鳥，也要帶七公七母，可以留種，活在全地上”(創7:2-3)；神在這裏給挪亞的指示比較以前更加詳細。中文和合本把創7:2譯作“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公七母”，即七對潔淨的畜類，而英文新國際版本卻譯作“Take with you seven of every kind of clean animal, a male and its mate”，即七個單獨潔淨的牲畜，而不是七對，那就是說挪亞將每一種潔淨的動物的三對和另外一個帶入方舟；有人說這另外的一個是在洪水退去以後，作為獻祭給神之用的(參創8:20)。這種說法，可能是比較正確。
- (丙)“因為再過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把我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創7:4)。挪亞在這裏得到了很確定的報導，去作神所要他作的。他和他一家人只留下七天去完成他們最後的準備；在七天之後，神要使大雨降到地上。請注意聖經並不是說“天要下雨”，乃是說“我要降雨”。只是大雨繼續降在地上四十晝夜，這一點就足以構成洪水之災。這裏所強調的是神的旨意和護理；這就說明了神預定並管理一切要來的事的聖經見解。
- (貳)洪水淹沒全地(創7:6-24)
- (甲)當挪亞六百歲的時候，洪水來了，那是那年第二月的十七日。以現在的日曆來說，我們不確實知道這是在一年當中的什麼時候，可能是在秋天，大約相等於我們的十月。
- (乙)洪水有兩個來源：第一，是由於天降大雨四十晝夜；第二，是“大淵的泉源”裂開。“大淵的泉源”一詞，有些學者認為是指由地下層所來的水源；據此說，是由於地殼的破裂，而放出大量的地下層水源，流出大地表面。當然的，也有好些人持不同的解釋。
- (丙)創7:13-16所記載的，實際上都是早已提過之事的重述，目的是為了要特別強調所記載的，但有一件是新的記載，那就是“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裏頭”(創7:16)。我們可以想像這門是神用祂的大能關閉的，挪亞和方舟內任何人都不能再打開這門，直等到洪水以後。這意思是說，神不容許惡人在最後一分鐘進入方舟；在毀滅世界人口之前，在最後的一剎那，神不容許有任何惡人來攻擊挪亞。是神用祂的全能將方舟關閉，就是，神將挪亞和他一家關在方舟以內而得救，將其餘人類關在方舟以外，等候死亡。
- (丁)洪水繼續上長，在地上有四十天之久。在洪水上漲時期中，方舟開始漂起。創7:18記載說，“水勢浩大”，明顯的意義是指著水已經比最高的山，高過了十五肘(參創7:20)。這個高山，按照創8:4所說的就是阿拉臘山頂。這個山脈大約是在亞米尼亞(Armenia)靠近土耳其與蘇俄的邊界。此山脈的最高峰是16916英寸高。
- (戊)創7:21-23記載說，在洪水中“凡有血肉的”都已經確實死了。這記載的方式是重複的，無疑的是要讓讀者知道所說的，是非常的嚴肅的。這種全人類與牲畜的毀滅，在整個歷史當中，僅出現這一次而已。將來在世界的末了，在審判大日的時候，還要有一次，也只有一次被毀滅，而這次是要用火來焚燒(參彼後3:6-7)。
- (己)“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創7:24)，意思是說，在洪水達到最高潮的時候，水勢仍繼續一百五十天。這一定是那些在方舟內的人所得的印象，但對他們來說，這情形繼續大約有半年之久。
- (庚)現在我們必須討論一下，洪水普遍性的問題。實際上，這問題其實是包括兩個問題，就是(i)除了挪亞和他一家以外，洪水是否將全人類毀滅了呢？(ii)洪水是否遍及整個地球，或洪水只限於地球某一部分？關於這兩個問題，在純正信仰基督教範圍內的傳統回答，向來是堅持洪水在這兩方面的普遍性，那就是說，洪水毀滅了全人類，而洪水也遮蓋了整個的地球表面。可是，最近幾年來，有些學者曾經主張相反的見解，他們認為洪水是地方(或區域)性的，只包括底格里斯和幼發拉底兩河流域地帶，或包括整個近東地區而已。又有些人主張說，洪水並沒有將人類

完全毀滅，只是把世界一部分人類毀滅罷了。但也有些福音派的學者們主張，洪水是地方性的，而洪水除了挪亞和他一家之外，的確把全人類毀滅了。

(參) 神紀念挪亞(創8:1-2)

(甲) “神紀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裏的一切走獸牲畜。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創8:1-2)。在這裏我們又看見在自然背後的那位神；洪水的消退，無疑的是由於自然律的行使，但卻不僅僅是由於自然律的行使。在這事的背後，有一件更重要的事實，那就是”神紀念挪亞”。

(乙) 雖然論到洪水從地球表面消退，這件事曾提到一些不同的因素，然而其中仍然包括一個神奇的因素；那就是(i)論到自然因素，那繼續使水位升高的水源已經停止：“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創8:2)，這就阻止地面上的水的增加；(ii)“神叫風吹地”，這有蒸發的效能。無疑的，這個風並不是一般的微風，乃是具有非常強力的大風，並有特別蒸發的功效。

(肆) 挪亞出方舟(創8:3-22)

(甲) 古曆是一個月有30天；所以從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起(參創7:11)，到他六百零一歲二月二十七日(參創8:14)為止，總共是371天，就是曆年一整年零十一天。

(乙) 創8:3-14記載挪亞如何耐心的等待地上的水都乾了；之後，神就吩咐挪亞和他家裏的八口，並一切的牲畜，都從方舟出來，並命令他們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

(丙) 創8:20記載說：“挪亞為耶和華建了一座壇”，這是在聖經中頭一次提到祭壇的事。在創世記第4章提到了該隱和亞伯的獻祭，但卻沒有提到有關祭壇的事。創8:20又說，挪亞”拿各類潔淨的牲畜”；比較正確的翻譯應該是”從每樣清潔的牲畜中拿出一個來”。這就叫我們想起來當初挪亞把牲畜帶上方舟的時候，是每一種潔淨的動物要帶上七個進入方舟，那意思是說三對再加上一個，就是構成了七個，而每一種動物的第七個就是為那次的獻祭而用的。

(丁)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8:21-22)。這句話表明神已經接納了挪亞所獻的供物。在這裏神也應許自然界的正常程式將要繼續，直等到歷史的終了；今後仍然要有寒來暑往，春種秋收。自然界將要是靠得住的，以致於人類生命可以生存，人類的歷史可以延續。

洪水審判之後(創9:1-29)

(壹)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創9:1-7)

(甲)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創9:1)。神給挪亞和他兒子的吩咐，與神在創1:28對亞當和夏娃所給的命令相同。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乃是神給人類的祝福。

(乙) 神命令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全地的吩咐，是非常重要的，這首先在創9:1說了，以後又在創9:7重加強調的事實上就顯明出來。其次我們要注意，人類的生命必須加以保護，以免受動物界的攻擊：“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裏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創9:2)。以後聖經又說：“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追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創9:5)。

(丙) 在提到動物懼怕人的同時，神也許可人吃動物的肉當作食物；可是這種許可有一個條件，就是：“惟獨肉帶血，那就是他的生命，你們不可吃”(創9:4)。

(丁) 不但人的生命要被保護免受動物的毀滅，也必須免受同類別人的毀壞。我們應當回想在洪水以前，人類社會的光景；那時地上充滿了強暴，罪惡比比皆是。現在人類又有一個新的開始，

所以神明明告訴人，也強調殺人絕對禁止的。此外神特別強調殺人所要受的刑罰，換句話說就是死刑：“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9:6）。

關於這一點我們應當知道，死刑乃是神對於殺人犯所要求的一種刑罰。但今天卻有許多人反對殺人犯被處死刑；他們往往忘記了這一點，以為死刑僅僅是人類的一項律法而已。

(貳) 神與挪亞立約-彩虹之約(創9:8-17)：在洪水以前神已經告訴挪亞說：“我要與你立約……”(創6:18)；神所立的約，就是在神與人之間所立宗教上的約束，由這個約他們領受生命和祝福。現在神與挪亞和挪亞一家立約，因此他們就沒有在洪水中滅亡。洪水之後，神再與挪亞和他一家並他的後裔立約；約的內容是從今以後，神不再用洪水來毀滅世人，或者是全人類。作為所應許之約的紀念，神指定了虹的出現(參創9:13,14)。

(參) 挪亞和兒子出方舟後的遭遇(創9:18-29)

(甲) 創10:20-21 記載說：“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這事件明顯地是為了要作挪亞下面預言的一個引論；挪亞雖然作錯了事，但他仍然是神的僕人，先知，同時也是一位傳揚神公義的人。聖經的記錄是要寫出在閃與雅弗的態度與含的態度的不同；這裏好像是說含對於他父親的羞恥採取一種不適當的和藐視的喜樂，多少有些幸災樂禍的意思在內，而在另一方面，閃與雅弗對他們父親的蒙羞的光景卻感到憂慮而且盡可能地想辦法來遮掩他的羞恥。含明顯地以他父親的羞恥為可樂的，而閃與雅弗卻因此而憂傷。請注意，在聖經當中有兩次提到說含是迦南的父親(參創9:18,22)，這很明顯影響到其中的意義。含情欲的性格，繼續地而且是加強地在他兒子迦南與迦南的子孫身上顯明出來。

(乙) 當挪亞從他的酒醉當中醒了過來，知道所發生的事之後(參創9:24)，就說了以下的預言：

- (1) 首先，挪亞預言說：“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創9:25)。挪亞所宣佈的咒詛並沒有臨到含乃是臨到了迦南，而迦南是含的第四個兒子(參創10:6)。或許有人要問為什麼挪亞的咒詛臨到迦南而沒有臨到含他自己呢？因為迦南極其強烈地把他父親含的情欲性格重演了。我們應當看出來，唯有迦南的後裔，而不是含所有的後裔都包括在挪亞所宣佈的咒詛當中。事實上，眾所周知的迦南人是被這種情欲的性格所佔據，這種情欲的性格不但叫他們的生活走入歧途，同時也使他們的宗教崇拜受到影響。
- (2) 挪亞預言的第二部份是關係到閃：“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作閃的奴僕”(創9:26)。挪亞受感而讚美耶和華，因為閃所蒙受的大福。耶和華被稱為“閃的神”；耶和華是神的名字，特別與祂救贖的計畫和工作有關。藉著閃的後裔，神為人類預備了救法，脫離了罪惡。經由閃生了亞伯拉罕，以色列，最後生出耶穌基督。
- (3) 挪亞預言的第三部份是關係到雅弗：“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裏”(創9:27)。“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裏”是說雅弗佔據了閃人的帳棚就得到了閃人的神，就是救贖與啓示的神。這個預言到後來當希臘人和羅馬人征服了並統治了閃的地界(即以色列國)的時候，就得到應驗。換一句話說，他們藉著閃的後裔，才得到神的啓示和救贖。

人的分散(創10:1-11:9)：創世記第10章可以稱為世界民族表；這一章經文被聖經學者認為是最可靠，最古遠的記載，大約寫於摩西(主前1526-1406年)時代之前，當摩西編寫創世記的時候，被摩西合併入創世記裏面。這章說到一些國家與種族等等，而這些國家與種族的來源在第11章中才提到。閃族在表的最後方才提到，這是因為閃族對於人類救主的歷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最末後提出。創世記的方法就是首先提到其他別的分族分族簡單的導論，然後就暫先擱置，繼續詳細討論人類的特別一支，就是對於救贖計畫之完成有非常重要性的一支；因閃的這一支最後是來到以色列民。

(壹) 雅弗的後代(創10:1-5)：在創10:2-5中首先提到雅弗的後代；那裏所提的名字無疑不單是代表實際的個人，而且也代表從他們所傳留下來的各族或各國。這樣雅弗是代表愛琴海希臘民族的原始部份，但是後來被用為所有希臘人的名稱。這個字在舊約多處翻譯作雅完，但是在但8:21；10:20；11:2；亞

9:13; 珥3:6等處都譯作“希臘”。還有許多名稱都不能作絕對的分辨；可是其他在歷史的這一方面都是很清楚的。就如“瑪代”意思就是瑪代人；“基提”是指著居比路說的。大體上說來，我們認為印度俄羅斯人佔據了西亞細亞以及歐洲全部都是雅弗的後裔。

- (貳) 含的後代(創10:6-20): 含的子孫一共有四大支；含的兒子就是古實，麥西，弗，和迦南。“古實”就是埃提阿伯位於埃及南部，可是在阿拉伯也有古實人，在亞洲的西南部也有。“麥西”就是埃及；而“麥西”這個名字是複數，意思是兩個埃及，因為埃及被分為兩部，即上埃及與下埃及。至於“弗”究竟是那一族的原始，不太清楚，或許是古代的一個國家居於今日撒的瑪里蘭(Samaliland在非洲的東海岸)，或許是在北非就是今日的利比亞。“迦南”實是指著迦南地所說的，以及居住在其中的迦南人。
- (參) 閃的後代(創10:21-32)
- (甲) 從創10:21開始提到閃的後裔；人類的這一支是具有宗教的重要性的，因為經由這一支，救贖的應許得以實現。這裏所提到的名字並不是個人的名字，乃是一個國家一個種族，從他們所傳流下來的國家與種族的名字。閃在這裏被提到“是希伯子孫之祖”(創10:21)，那就是說他是所有希伯來人的祖先。“希伯”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渡過”，是指著渡過幼發拉底河的那一個境界。所有的以色列人就是希伯來人，但是所有的希伯來人並不都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被稱為希伯來人，那就是他乃是特別種族和集團中的一員。
- (乙) “以攔”是位居於底格里斯河東部的一個國家；“亞述”在聖經中有時是指著亞述國，有時是指亞述民族所以發生的那一個人；“亞蘭”是代表住在巴勒斯坦東北部的亞蘭人，在聖經中多稱他們為“敘利亞人”。創10:23所提的“烏斯”是很有興趣的，因為是約伯的家鄉(參伯1:1)。這個地點不太清楚，但是的確是亞蘭人一部分的家鄉，或許位於阿拉伯某處。
- (丙) 閃的其他的支派記載在創10:22-29；至於法勒(參創10:25)是亞伯拉罕譜系中的一部分，在第11章中又從新提到。在第10章中又繼續提到約坦，法勒的弟兄們，以及從他們所傳下來的各閃族。這些人居於阿拉伯的各處。
- (肆) 人分散的原因(創11:1-9)
- (甲) 創11:1-2記載說：“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裏”。洪水之後，人類開始從阿拉臘地區四處分散，這一中心，極可能就是亞美尼亞山脈一帶。巴比倫平原(示拿)位於阿拉臘山系列的東南方，因此向東遊牧就可到達此地。古時的巴比倫平原是塊非常肥腴的土地，所以人類首先抵達此地並決定永遠定居，也並不稀奇。當時，人類有一個共同的語言，但我們卻不知道人類最原始的語言是甚麼語言。
- (乙) “他們說，來罷，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創11:4)。建造這座塔和這個城市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全體人類的統一中心，以使人類集結在一起。這件事的本身就違犯了神要將人類遍滿全地的旨意(參創9:1)；因神的旨意是要人類遍滿全地，而不是要人類毫無秩序地糾結在一處。
- (丙) “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創11:5)。神不必離開天堂到巴別塔現場觀察所發生的事情；當聖經講到神人的關係時，都是在教導我們有關神的真理。當然神是無所不在的，並且總是看見也知道所有的事情。創11:5其意義乃在說明神是極度地關心所要發生的事情，祂完全清楚一切，並準備接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阻止人類的計畫而完成祂自己的計畫和目的。
- (丁) “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作的事，就沒有不成的了’”(創11:6)。人類的罪總是引導人嘗試著要遠離神，他們的野心在於他們想成為神。創11:5指明了隱藏於示拿平原建築巴別塔之後的真正精神；巴別塔只是一個開始，這一次若成功，必有另一事件毫無阻礙地隨之而來。這裏真正關係到的是人類渴望獨立的無神欲念，想成為自己的律法，想做自己眼中認為對的事，想站在自己的腳步上，然後就拒絕聽任何命令；所以我們可以恰當地把這種精神稱為高傲的人文主義。神清楚知道這座城和塔只

- 是個開端，如果讓它成功了，人類勢必馬上又開始洪水時代前的那種悖逆生活。因此神插手干涉人的計畫。巴別的主要論點在於神人的對抗，就是這位至高，仁慈，智慧，全能的神向自大，驕傲，不信以及“團結”的人類提出挑戰。神興起不同的語言，使人類的相互溝通變成不可能，以便來阻止人類的努力。從那時起，他們就不得不分道而去，因而神要世人遍滿全地的旨意乃得以完成，“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創11:8）。
- (戊) “因為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天下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叫巴別”（創11:9）。巴別的名字通常用來表示“神的門”，那是巴比倫人自己給的解釋。但這名字在創11:9的原來意義是“混淆”(confusion)的意思。